#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学生劳动实践基地

项目编号: NNZC2025-C2-991050-XYGC

项目所属区划: 南宁市本级

采 购 人: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采购需求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一	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第二	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15
	一、总则15
	二、磋商文件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19
	四、评审及磋商23
	五、成交及合同24
	六、验收27
	七、其他事项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9
第一	- 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第二	二节 评标报告38
第三	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第一	-节 封面格式41
第二	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42
第三	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51
第四	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66
第六章	合同文本7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11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学生劳动实践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NZC2025-C2-991050-XYGC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5]3963 号)
- 2. 项目名称: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学生劳动实践基地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 5.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399340. 28 元
- 6. 采购需求: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学生劳动实践基地改造建设,本工程为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为做好学生劳动实践活动,利用学校红线范围内的边坡草地进行劳动实践基地改造建设项目,改造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适合初中及小学生进行粮食、蔬菜、瓜果、家禽家畜等种植、养殖场地及供配水电,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本项目或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

<u>〔2020〕11 号文文除外)</u>]; <u>〔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u>。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2.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 3.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u>2025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u>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 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9月26日09时30分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a href="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QY\_0QsUxgEGsSUDxP7YWu0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app-announcement-front.6da13629.0.0.b067d3906d2411f0838727a49d6b9e33">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QY\_0QsUxgEGsSUDxP7YWu0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app-announcement-front.6da13629.0.0.b067d3906d2411f0838727a49d6b9e33</a>
  -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

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 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翠竹路 16号

项目联系人: 伍荣庆

联系电话: 0771-2205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人: 黄弋珊、梁坤

联系电话: 0771-5782260 (分机号: 64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弋珊、梁坤

联系电话: 0771-5782260 (分机号: 648)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 http://nncz. nanning. gov. 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 http://nncz. nanning. gov. 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5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竞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建筑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招标控制 价(最高限 价)(元)	
1	南翠验学动基地市实校劳践	1 项	<ol> <li>工程概况及内容:本项目为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学生劳动实践基地改造建设,本工程为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为做好学生劳动实践活动,利用学校红线范围内的边坡草地进行劳动实践基地改造建设项目,改造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适合初中及小学生进行粮食、蔬菜、瓜果、家禽家畜等种植、养殖场地及供配水电,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li> <li>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li> <li>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li> </ol>	399340. 28	

-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 6.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 7. 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 (1) 人员保障: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项目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在进场施工前配备足够、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施工技术人员 实施本项目,保证工程进度、质量。本项目要求至少项目经理 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质检(量)员,施工员1人、安 全员、1人、材料员1人。
- (2) 服务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规范要求组织开展项目施工,按进度计划倒排项目工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施工。
- (3) 施工各项隐蔽工程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 序,如没有按要求进行,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 担。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工期: 自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 ▲三、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翠竹路 16 号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内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必须在收到质保通知后的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是真实的、可信的,所 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原装正品;否则,一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供应的货物 经检测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其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务** 

款

商

-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人员。
- 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相关部门(财政投资评审或第三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 当期的付款时间。
  - 注: 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六、验收标准、规范:

-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范标准。
  - 2. 所有使用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
  -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七、其他要求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2. 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 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响应报价不 得超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①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②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③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④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 ⑤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 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 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⑥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 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⑧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⑨ 竟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⑩ 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执行。根据桂建价〔2024〕2号的要求, 竞标人在编制投响应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 填写,不得调整。

- ①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3. 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 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和验收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 一般风险(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 4. 现场踏勘: 具备响应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 否则由于对现 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的, 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无任何经济合同纠纷,且 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法院判决后不执行等不 良记录; 近三年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 ▲6.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获取方式:

资料名称: 1. 工程量清单; 2. 施工图纸。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相关资料。

三、其他说明和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因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主要施工方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其

他 说

明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T 11.4.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本从儿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1. 45. 11.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走在儿</b>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大压二杯儿</b>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٠ ١١٠ ٨ ٨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HOT TL . 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b>公</b>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公白 任 the all the</b>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户</b> 14 文 T 14 17 4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Har 11, 经工工用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b>和任和</b> 立为即为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条款</b> 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 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税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税申报。若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 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符合特定资格要求和特定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1)供应商有效的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扫描件;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有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以及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扫描件。除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外,还需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说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竟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6. 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经理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如有)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如有)
		3.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如有)
		4. 主要施工方法; (如有)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如有)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据价方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 2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写工程量清单。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 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和验收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 险。(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3. 本项目的计税方式:
	14/24/01/2/44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6. 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1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824699 (分机号: 810),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中</u> <u>東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u> (2)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 联系电话: 0771-2205635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翠竹路 16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30分到17时3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 联系电话: 0771-2189091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5000.00)按伍仟元(¥5000.00)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1	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 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

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 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 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 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 自然人本人。
  - 5. 自然人竞标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同义词语: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各种形式的建设工程类项目。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 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

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1 磋商价格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15.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5.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5.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5.1.5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15.1.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15.1.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5.1.8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15.1.9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15.1.10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15. 1. 11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15.1.1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15.1.13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 15.1.14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 15.1.15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报价文件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致,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
  - 15.2 招标控制价计算依据:
- (1) 材料的价格按《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06 期下半月信息价除税价格计价,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的周边城市信息价除税价格计价或根据市场询价的除税价格进行调整;以上价格均为到工地价;
  - (2)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15.3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除报总价外还须提供二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并根据二次报价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上传)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只需报总价,无需提供二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5 暂估价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竞标报价文件时, 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 不得调整 。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竟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 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 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 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 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内容。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响应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汇总表不一致的:
- 12)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响应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安责险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或调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 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 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 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客观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0~30 分
2	技术分	<b>评审因素</b>	62 分
2.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一档(5分):供应商能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包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工期的措施,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9分):供应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13分):供应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关键线路清晰,有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科学性。  四档(17分):供应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关键线路清晰且具体,有经过充分考察并能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其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先进性和科学性。	0 <sup>~</sup> 17 分

		备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6分):供应商能针对本工程特点提出施工重点、难点相关 建议,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9分):供应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针对该重点、难点的相关解决方案,方案符合较项目实际情况;	
2. 2	工程施工的 重点和难点 及保证措施	三档(12分):供应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相关合理性优化建议,在一定程度上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0~15 分
		四档(15分):供应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合理性优化建议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及特殊情况,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其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一档要求的得0分。	
2. 3	主要施工方法	一档(6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二档(9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有一定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12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贴切用户需求,所提出的施工方案,对本项目的施工需求、建设思路、系统架构、功能设计等方面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符合规范要求。提供的施工方案有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拟投入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有介绍,对实施方法和步骤均有说明且可以执行。  四档(15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贴切用户需求,所提出的施工方案,对本项目的施工需求、建设思路、系统架构、功能设计等方面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完整、严谨、科学、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的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	0 <sup>~</sup> 15 分

		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拟投入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公工有介绍,对实施支法和失哪也有说明日完全可以	
		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有介绍,对实施方法和步骤均有说明且完全可以 执行。	
		备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9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 4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	三档(1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0~15 分
		四档(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责任划分清晰,制度科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严谨、内容详实,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充分体现了科学管理理念与工程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备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一档要求的得0分。	
3	商务分(客观分)	评审因素	8分
3. 1	业绩分	2022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承接过土建项目,每 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满分8分。 说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0~8分
3. 2	诚信分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说明:如有则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扫描	-6~0 分

		件。如供应商存在诚信被扣减分值情况的,该扣减分值将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减诚信分。	
总得	分=1+2+3		100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

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
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	材
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J)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J)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u> </u>	<b>小妆</b> 昭	(武事业法)	格记证成者	化化丁商等图	登记证明材料	)扫描件
•		(ジャール)ムノ		CIDITION 77.2	3. KL KL 771771777	/ J—I J 🖂 I I I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1.	
- Y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
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工程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_\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 帐号: \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七、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的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学生劳动实践基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u>单位的<u>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学生劳动实践基地</u>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 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服务承诺书······(页码)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页码)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页码)
	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页码)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页码)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页码)
	十二、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页码)
	十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页码)
	十四、主要施工方法(页码)
	十五、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页码)
	十六、对应采购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证	E号码	:						
系 <u>(供</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	<u>称)</u> 的(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 ),现授权 <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	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分标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建造师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B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 理(或建造 师)年限		身份证号码	
拟在	E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I	识务			
		己完工程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	期	质量等级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及资质等级年检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_ (采购单位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卓	单位的	_成交,我方在此向采购	7人承诺:
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明施工措施落实到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 》(桂建质〔2015〕16号〕的有 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 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	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 现未按桂建质〔2015〕	各项安全防护、文
2、一旦成交, 确保建设工程按规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意	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1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	
〔2018〕31 号)的	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 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 验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	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	、起重吊装、临时
		(电子签章):	
	<b>冶定代衣人</b> 與	授权代理人: 日期:	

#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	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	· 甘填写"无	E"):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	偏离说明
	1	1	
	1	1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承诺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二、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四、主要施工方法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五、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六、对应采购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	编号:	_)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	]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	员方组织的本次政府系	径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	三章 供应商须知"热	是交的全部文件);	
(包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	共应商须知"提交的组	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	商须知、合同条件	、技术规范、图
纸利	1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项目的磋商报	价为人民币	(大写)	_(Y),
承诗	<ul><li>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li><li>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li></ul>			遵循本响应函,并
承诺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	:	(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	!定的,我方承诺我方	本次竞标均符合国	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约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	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	含糊不清或误解问	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	"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
一切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  承诺的证明材料。	任何数据或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b>意提供我方作出的</b>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	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	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	字《中华人民共和国西	效府采购法》第	5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处以:	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じ	从上千分之十以下的智	罚款,列入不良	9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
购活	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	2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
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币种:人民币

磋商总报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其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 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用量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屯	
	商品混凝土	$\mathrm{m}^3$	

#### 注:

- 1、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须与相对应的竞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须与相对应的竞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币种:	人民币

磋商总报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其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 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用量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³	

注:

- 1、供应商请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进行最终报价时,若要求上传附件,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此最终报价表(若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需要提交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本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如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一致,视为最终报价按首次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执行;如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且未上传最终计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的,视为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学生劳动实践基地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u>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u>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u>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学生劳动实践基地</u> 。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翠竹路 1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自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u>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ol> <li>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li> </ol>
2. 合同价格形式: <b>固定综合单价。</b>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
- (9)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 承包人承诺完工后提供合格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给发包人。交付的检测报告、文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部分,承包人需自行解决,直到符合相关规定。

### 八、词语含义

电 话: \_\_\_\_\_\_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	<b></b>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	月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_	月日签订	0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	事人另行签订补充	E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的法定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u>(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六</u> 份,均具有	育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u>叁</u> 份,承包人执叁	<u>·</u> 份,代理机构 <u>壹</u> 份
发包人:	(八辛)	承包人:	(八音)
及也八:	_ (公早)	承已八:	(公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任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具: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
- (8) 图纸;\_
- (9)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 (10) 招标控制价;
- (11)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

标〔2016〕17号〕及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u>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采购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u>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放置一份图纸。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开工前 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	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	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	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	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	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u>,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以本项目临时围墙及大门为场内</u>外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u> 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u> 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否</u>。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丿	代表:
姓	名:
身份ü	: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由发包人确定</u>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2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通水、通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质保资料等规范要求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3)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的办公室及休息室,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
办公或休息设施。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u> 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u> 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 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u> 80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u>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u>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u>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_开工前三天\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批准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u>,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

#### 3.7 履约保证金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o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o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	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	口费用承担的约定:	/	0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名: \_\_\_\_\_; 姓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_\_\_\_\_;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 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

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建筑垃圾、污水排放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需要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天。

7.3.2 开工通知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开工前三天在现场交接\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4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48 小时(含 4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u>:

-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 (2)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 (3)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4)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四),</u>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 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 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u> 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三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 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u>; <u>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u>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天。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 <u>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u>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u> <u>悬殊,则按比例分摊。</u>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无\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需要时双方协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 2025 年第 06 期下半月刊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询价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财政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内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3天内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 无\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否\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材料设备价格按 2025 年第 06 期下半月刊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询价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3) 价差计算万法:
第3种方式: 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
素而变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
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以外的其他风
<u>险。</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
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
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第三方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南宁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06期下半月信息价除税价格计价,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的周边城市信息
价除税价格计价或根据市场询价的除税价格进行调整;以上价格均为到工地价。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
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
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②政策性调整: 因工期较短不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b>总价句今的风险范围</b> ,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
款余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存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 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 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

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相关部门(财政投资评审或第三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
总价的 100%。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当期的付款时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由双方另行商定</u>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候另行协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审查并确认后 30 天内</u>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

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	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3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_按城建档案馆最新公布的资料目录\_。
-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3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2份。

#### 13.2.2 竣工验收标准和要求

- (1) 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内容和材料进行验收;
- (2) 严格按照"装修施工图纸"进行验收。

#### 13.3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句人更求	
	1女从巴八女术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艮:	另外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 </u>	另外约定	0

#### 14.2 关于竣工结算材料的约定:

14.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结算资料的,每逾期1天处以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罚款且不低于 100 元/天。

14.2.2 承包人编制工程竣工材料,并一次性备齐所有竣工资料送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指定有资质的 审核部门审核,审核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再补充其它任何资料。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等, 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认可后只能补充一次,如承包人在第一次没有补充完成的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 14.3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

工程结算造价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对后,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5%(含5%)以上的,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审核费用:

签约合同金额<1亿元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签约合同金额≥1亿元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超出 5%部分的比例,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以上: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审核费用包含审核基本费和审核效益费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单的份数: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	付

(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年限满后3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b>按《工程质量保修书》</b>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1天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u> 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 16. 违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工期</u> <u>顺延</u>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60</u>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b>承包人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b>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 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u> 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 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1个月以上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 人员和机械的。
- (7)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期下,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承包人应该在接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付给发包人并撤出施工,如 有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现场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 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u>项目中断施工。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u>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u> <u>险,并支付保险费。</u>

承句人	、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井/、 [**, / /	、AP TI 177. 1713号 JIM 1.18 TH ST 71724 WIJ 118 PW 1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变更保险合同 ,除非承包人或发</u>包人因需办理工商更名。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 <u>无</u>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21.2 建筑垃圾清运至消纳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21.3 验收前,承包单位需出具合格的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报告,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 21.4 验收前,承包单位需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具备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资质)出具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 附件

附件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5: 项目廉洁协议

# 附件1: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执业或职业	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	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人(全称):
承	包人(全称):
发	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	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_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	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	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
面的防	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	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
根	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u>2</u>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完加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

## 附件 3:

##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乙方双方的约定,乙方承建甲方\_\_\_\_\_工程施工任务,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南宁市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 二、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三、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挥违章指挥、 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到:
- 1、土方作业应根据基坑、基槽等和开挖深度、土质类别选择开挖方案,明确边坡或采取相应护坡支撑和护堤桩以防塌方。边坡周围施加静载(土堆等)或动载(泵车浇筑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 2、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现场及其影响的区域内地下的障碍物清理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周围道路

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 3、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有效防控,严格按照南宁市新冠疫情防控方案执行。
- 4、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 5、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动火证》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 6、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管道沟、槽,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配电设施)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在管道井下或密闭容器作业应严守操作规程并注意通风、照明和保持通讯联络,并有两个以上人员作业,以防因缺氧造成的事故。
  - 7、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 8、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 9、禁止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禁止将烟卷带入施工区域。
  -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 六、乙方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 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 良好的作业环境。
- 七、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 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 八、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按违约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
- 十、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

乙方: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 二、双方的业务往来,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双方所在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的行为。
  -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甲方工作人员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行政管理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各种名义赠送补贴、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或行政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或行政管理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九、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十、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一、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二、甲乙双方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十三、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项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学生劳动实践基地 质疑项目的编号: NNZC2025-C2-991050-XYGC 采购人名称: \_\_\_\_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请求: \_\_\_\_\_\_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学生劳动实践	<u> </u>
采购项目的编号: <u>NNZC2025-C2-991050-XYGC</u>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	

	代理机构名称: 厂西信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原	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JX 91: 中 7 人 2	
	了。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